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嚶嚶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7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Y類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	USD	0.0001	USD	10,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	USD	0.0001	USD	10,000

2.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9626	說明	Z類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9,800,000,000	USD	0.0001	USD	980,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9,800,000,000	USD	0.0001	USD	980,000

3.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未指定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	USD	0.0001	USD	10,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	USD	0.0001	USD	1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1,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Y類		
上月底結存		83,715,114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83,715,114			

2.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9626	說明	Z類		
上月底結存		326,986,780			
增加 / 減少 (-)		390,151			
本月底結存		327,376,931			

備註：

Z類普通股結存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保留的4,169,372股。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其他分類 (請註明)	Z類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9626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 期權	19,816,168	已行使	-288,876	19,369,405	288,876	19,369,405	0
		已註銷	-157,88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_____							
2). 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 期權	717,700	已行使	-101,275	604,425	101,275	604,425	0
		已註銷	-12,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_____							

總數 A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Z類): 390,151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USD 39.02

備註:

公司不會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 (即公司自願將其在聯交所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主板主要上市之生效日) 以後在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期權。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其他分類 (請註明)	Z類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9626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2026年4月票據 - 500百萬美元可換股優先票據	USD	429,343,000			429,343,000	0	17,347,18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USD	24.7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	2027年票據 - 800百萬美元可換股優先票據	USD	745,999,000	已購回	-745,907,000	92,000	0	2,26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USD	40.7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3).	2026年12月票據 - 1,600百萬美元可換股優先票據	USD	446,907,000			446,907,000	0	4,755,94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USD	93.9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總數 C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Z類): 0

備註:

- (1) 2026年4月票據包括初始買方行使的30天期權，以增購本金金額70百萬美元的2026年4月票據。
- (2) 2027年票據包括初始買方行使的30天期權，以增購本金金額100百萬美元的2027年票據。
- (3) 2026年12月票據包括初始買方行使的30天期權，以增購本金金額200百萬美元的2026年12月票據。
- (4) 2023年6月15日(美東時間)，本公司以總對價745,907,000美元購回由票據持有人根據2027票據的條款交回的本金金額745,907,000美元的2027票據（於購回前基於初始轉換率可轉換18,313,210美國存託股），並未有回購實際美國存託股。相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有關2027票據回購權的本公司有關2027票據回購權的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6月1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2023年6月16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前述提及的被購回的2027票據已註銷完畢。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其他分類 (請註明)	Z類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9626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		0	7,828,872		

總數 D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Z類): 0

備註:

- (1) 經修訂的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僅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生效（即公司自願將其於在聯交所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主板主要上市之生效日）。
- (2) 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15,373 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註銷。
- (3)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授出 1,662,727 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Z類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390,151</u>
本月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Z類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0</u>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樊欣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